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18〕149号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关于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 导师生党支部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8〕8号）和《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川组通〔2018〕32号）精神，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加强党委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密切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师生党支部之间的工作联系，扎实推进师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学校党建工作水平，根据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组织工作、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院（部）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的主体作用，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支部，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实到支部，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为学校建设应用型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总体要求

1.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强化第一身份是书记、第一职责是管党治党、第一政绩是抓好党建的意识，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要把抓党建工作贯穿到教学科研管理各方面。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联系院（部）党组织、师生党支部党建工作。

2. 院（部）党组织要加强对师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院（部）党组织要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1名院（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三、主要内容

1. 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和要求，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真正落实到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日常工作之中去。

2. 经常深入所联系的院（部）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了解掌握教学、管理、科研一线的情况和问题，了解党支部开

展活动的基本情况，了解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和工作情况，指导建强师生党支部书记队伍。

3. 参加联系院（部）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活动，联系指导二级学院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以及党员发展大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并总结师生党支部和党员在实践中创造的经验，推动所联系党支部的工作不断改进，水平不断提高。

4. 与一线师生党员、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及时解决师生党员、干部出现的思想问题，与高层次青年人才和教学、科研骨干结对，为师生党员解难题、办实事。

5. 指导联系院（部）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在重大办学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确保院（部）工作不出现方向偏离、重大偏差。

6. 指导院（部）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督促指导落实好《党支部工作“十规范”》，抓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

四、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职责

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监审处）、学工部等部门负责人除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组织活动外，还要联系1-2个师生党支部和2-3名师生党员。院（部）党组织要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有1名（院）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实现师生党支部联系指导全覆盖。工作职责主要有：

1. 每年为联系院（部）党组织的师生讲1次党课、参加1次党员大会、指导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

2. 每年到所联系的党支部听取关于支部组织生活、发展

党员等工作情况的汇报不少于2次。

3. 每年与所联系院（部）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书记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活动；与联系师生党员谈话不少于2次，经常性关心、了解联系师生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状况，加强思想引领，给予指导帮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和学生，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慰问、探访，落实帮扶措施。

五、师生党支部工作职责

1. 被联系的院（部）党组织、师生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参加活动等工作，指定专人做好记录、留存好工作档案。

2. 被联系的院（部）党组织、师生党支部组织重要学习、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时，事前应报请联系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如因特殊情况党员领导班子成员不能参加会议，党组织应在会后及时向其通报情况。

3. 被联系的院（部）党组织、师生党支部与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联系情况作为院（部）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30日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文件

攀学院办〔2018〕25号

关于印发《2018年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业务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经2018年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2018年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业务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8年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业务指标体系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2

2018 年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指标	指标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考核要点解读
认识与目标 (5分)	领导重视	领导深入教学一线情况	1	领导课堂听课情况；征求学生意见建议情况；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例会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院（部）领导深入课堂听课，每人每学年至少 12 次，每次有听课记录表。每学年每专业至少召开学生教学座谈会 1 次，每次至少 1 名院（部）领导参加，听取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意见，以记录或者纪要为凭。参加教学工作例会签到情况。
		持续改进案例	1	有领导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教学案例。	查看案例材料	有领导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的典型案例。
	计划总结	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总结	1	学院、教研室有切实可行的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和真实有效的教学工作总结。	查看学院提供的材料	学院、教研室有切实可行的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和真实有效的教学工作总结。
		人才培养方案	2	按学校要求高质量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按学校文件要求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课程、课程内容、授课时间等方面变动少。
师资队伍 (10分)	主讲教师	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	1	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学生开展教学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均为本专科学生授课、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
		外聘教师	1	学院聘有适当的外聘教师（5%—25%）；有不少于 50%的外聘教师开展了教学活动。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学年内外聘教师数为学院教师数的 5%—25%。50%以上的外聘教师开展了如课堂教学、专业讲座以及论文指导等教学活动。
	教学状态	教师听评课	1	按学校要求完成听评课任务；对听评课中反映的典型问题有解决措施和改进效果。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所有教职员工按学校要求完成听评课任务（以完整的听评课资料为凭）；对听评课资料有梳理，有研究，有措施，有效果。
		评教	3	杜绝违反师德规范行为；教师教学整体状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一票否决，本项考核计为 0 分；综合学校机关部门中层以上干部、校级督导、学生信息员、校级教学巡查对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反馈信息，评价教学整体状况。

	教师发展	教师培训	2	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提升的活动和教师实践能力培养项目。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5%以上专任教师年度内有与专业教学直接相关的外出学习、交流、培训，有明确的教师培训计划（可在教学工作要点中体现）；有10%以上教师参加教师实践能力培养项目。
		青年教师培养	2	有青年教师培养帮扶机制并运行良好；有课程教学资格认证机制并运行良好。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高校教龄不足2年的青年教师应有院系正式安排的副高以上教师指导教学，年度内相互听课总计在10次以上（以听课记录为准）。新进且不具有教学经验的首次上课教师应通过教学单位组织的试讲测试，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教学资源 (20分)	专业建设	品牌专业建设	2	在建设周期内的专业建设项目开展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立项建设专业省级、校级专业情况。立项专业建设年度进展报告。专业建设项目结题情况。
		专业评估认证	2	开展专业评估、认证情况；专业预警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通过专业评估。通过专业认证。专业预警、撤销情况。
		专业满意度	2	毕业生对专业满意度调查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毕业生对专业满意度调查排名情况。
	课程建设	教学大纲	2	有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规范的教学大纲。	学院提供教学大纲	所开设课程均有符合教学实际的，格式规范的教学大纲（理论、实践）。
		精品课程	1	课程立项、建设、结题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教研教改涉及课程建设、混改课程等课程立项、建设、结题情况。
		平台课程	1	校外、校内平台课程建设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校外、校内（清华在线）平台课程数排名情况，平台课程数与学院所开设课程数的比例排名。备注：1门校外平台课程数按5门校内平台课程数计算。
	教材建设	使用马工程教材的情况	1	应用尽用。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应用尽用。

		教材编写	2	年度教材出版、获奖和使用情况	学院提供材料	年度教材出版、获奖和使用情况
实验 实习	实验 管理 与 建设	实验室管理 与建设	2	日常管理规范、充分满足教学需要；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平时巡查+学院提供材料	实验室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范，记录完整；实验室物品摆放整齐，干净卫生；实验室安全制度齐全，正确悬挂警示牌，消防器具齐全；若年度内发生安全事故，为0分。评价前一年建设的实验室，查看实验室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利用率等。（未开展实验室建设的学院不考核）
		实验室利用	2	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实验室使用、开放开放情况。	高基报表+学院提供材料	查看学院10万以上的贵重仪器平均每台（套）每学年的机时数（无贵重仪器的学院不考核）。查看实验室使用、开放记录。
		实验实习经费	1	实验实习经费使用合理、效益高。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实验实习经费使用合理（用于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维护维修、实验教学运行、实习实训等）。
		实习基地建设	1	有稳定、高质量、满足实习需要的校外实习基地，实习效果好。	教务处依据高基报表直接评分	查看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实习安排，每个专业应有至少3个稳定、有效的实习基地（只有协议但近三年没安排实习的不算）。
	图书资料	图书资源与资料使用	1	学生使用图书资料情况。	图书馆直接考核评分	生均借阅量每年在10本以上；生均未借书比例排名（由低到高）；学生到馆情况。
培养 过程 （25 分）	教研 活动 效果	教研活动	1	教研室或其他基层学术组织开展情况。	学院提供相关活动记录	每学期至少3次教学研究活动室或其他基层学术组织活动，内容扎实（以教研室记录为准）；院系领导学年内每个教研室至少参加1次教研室活动室或其他基层学术组织活动。
		教研效果	2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开展情况；教学成果获得推广应用、表彰、奖励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学院提供案例	除专业、课程、实验室外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结题情况；教学成果获得推广应用、表彰、奖励情况。

教学组织	教学准备	5	教学准备规范、齐全;教学班级规模总体情况;教学安排调整情况;教材征订情况;教学准备检查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根据《攀枝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院教〔2015〕19号)并查看实践教学安排表、实习实训课程计划或方案、实验教学指导书及实验准备情况。符合教学班人数控制范围内的班级比例达到90%以上。调、停课情况,根据各学院调、停课手续是否规范,调、停课总次数(因学院工作需要的情况除外),资料是否存档。教材漏订、重订、错订;教材征订单填写不规范而影响征订;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教材征订单。期初教学检查情况。
	教学过程	6	教学活动开展符合规范;专业课程教师数量足、质量高;有现代的教学方法运用典型案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开设情况;实验实习过程资料完整规范;本单位教学巡视有效果。	教务处直接考核+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理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符合规范。每个所开设的专业课程教师与该专业密切相关的教授数量;该专业教师职称、学历与全院平均比例。有现代的教学方法运用典型案例。教学大纲中规定有应开设的实验项目开出率;主干课程具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课程比例。二级学院领导检查学生实习实训、走访实习单位有相关记录和资料。本单位在教学巡视过程中有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问题的案例。
	考试考核	1	有多元化的课程考核形式,有非标准答案的考核课程案例;考试考核组织实施好,无差错,无拖延。	教务处直接考核+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课程考核形式多样,有非标答案考核课程。按文件结课后1-2周内组织考核,无随意变更。
		1	试卷及批阅质量	教务处直接考核	按照文件制卷,阅卷,确保试卷本身及阅卷无误,阅卷有误有签字。
	思政教育融入情况	2	有典型的专业思政、课程思政案例和效果;学生考试违规情况。	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有典型的专业思政、课程思政案例和效果;学生考试违规由学校发现并处分(院系检查发现并提交学校处理的不计)。
毕业综合训练	组织实施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组织实施规范、高效、效果好。	教务处直接考核	有详细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总结;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组织良好,毕设系统使用良好。
	毕业综合训练质量	2	设计(论文)符合撰写规范;课题来源于生产实际的情况;指导教师数量、质量和指导情况;首次答辩通过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摘要、结构、图表、结论、参考文献等撰写规范。课题来源于生产实际的情况。指导教师数量、质量和指导情况。首次答辩通过情况。

	创新创业教育	训练计划项目实施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结题情况；参与项目的教师、学生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和老师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当年申报项目学生人数/学院学生总数比例；学院积极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工作材料齐全、完成质量高。参与项目的教师占总教师人数比例；参与项目的学生数占总学生数比例。
		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情况	3	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情况。	创业学院直接考核评分	
学生发展 (20分)	学业完成情况	课程成绩	2	课程卷面成绩、综合成绩、卷面分数、过程分数分布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课程卷面及格率与综合及格率相差 30%及以上；课程卷面平均分与过程考核平均分相差 30 分及以上。
		生均学分损失	1	学生未获得学分的总体情况；学业预警学生比例合理。	教务处直接考核	在学校平均值附近
		毕业率、授位率	2	学生毕业、授位率；影响毕业授位原因合理。	教务处直接考核+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1. 在学校平均值附近。2 因公共课因素影响授位和专业课因素影响授位的比例。
	基础课程完成情况	英语	2	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通过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CET4、6 通过率及增幅；外国语学院考核 TEM4，较上一年相比合格率。
		公共计算机	2	公共计算机二级通过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计算机二级通过率及增幅。
		高等数学	1	高等数学成绩分布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学生平均成绩排名。
		大学物理	1	大学物理成绩分布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学生平均成绩排名。

	高质量就业	就业领域	1	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程度。	招就处直接考核评分	毕业学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程度。
		考研情况	2	学生考研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学生考研通过率及增幅。
	专业素质发展	学科竞赛	4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情况；学科竞赛成绩情况；举办学科竞赛情况。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1. 学科竞赛日常工作：查看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情况，当年参与学科竞赛的学生人次/学生数占比。2. 学科竞赛获奖情况。3. 院系举办学科竞赛情况。
		职业技能	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认证工作情况。	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为提高学生职业技能积极开展各种课程或培训，积极组织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质量保障 (10分)	质量行动	贯彻落实学校指令	4	按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指令开展工作，不拖延、不推诿，完成质量高。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按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指令开展工作，不拖延、不推诿，完成质量高。
		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2	年度教学质量报告质量高。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按要求撰写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按时提交；数据全面，分析到位，有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有针对上学年度的整改结果和对下一学年度的改进措施。
		教学数据	1	数据采集全面、准确、规范，按时报送。	教务处、发规处直接考核评分	数据采集全面、准确、规范，按时报送。
	质量意识	质量主体意识	1	单位质量主体意识强，研究解决教学工作问题效果好，单位教育质量持续改进，有典型案例；严格执行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及时处理和上报本单位的教学事故。	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1. 查看相关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完整详细；典型案例总结材料全面、分析到位（有数据支撑）。2. 及时处理和上报本单位的教学事故。

		教师质量意识	1	教师质量意识强，教学过程严谨规范，教学总结、试卷分析到位。	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教师工作总结分析全面，有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问题等内容；试卷分析客观、全方位多角度分析。
	档案资料	档案资料	1	教学管理档案、教学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档案馆直接考核评分	教学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年度重点工作（10分）	产教融合	产教融合	3	产教融合项目及推进情况。	学院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学院有切实可行的产教融合项目，且有投入、有实施、并得到认可。
	院系工作	学院自定重点工作	2	学院自行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情况。	学院提供相关材料	学院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和成效。
	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	5	审核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为学校贡献情况。	教务处根据评估期间专家反馈意见直接考评	迎接审核评估准备情况；专家评价情况；案例、数据进入学校自评报告情况；集中展示贡献情况。
奖励（奖励总分不得超过15分）	质量工程	新项目立项建设	5	国家级2分/项，省部级1分/项，校级0.1分/项	学院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新建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
	精品课	精品在线开放课	4	在全国性课程网站上建课，2分/门	学院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在全国性课程网站上建课。
	表彰	教学类表彰	3	国家级（2分）、省级（1分）教学类表彰	学院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备注：由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教师比赛	教师参加教学比赛	4	国家级每项：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2分；省级每项：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	学院提供教师获奖证书或文件	国家级、省级教学比赛获奖。备注：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学比赛，由学校商定确定分值。

	学生成果	专利、专著、论文	2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专利、专著	学院提供学生专利、专著、论文相关材料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专利、专著（独著、合著）。
扣分 （扣分总量不超过15分）	教学工作事故	教学事故与差错	5	按《攀枝花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4年版）计分，累计计分上限为5分。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按《攀枝花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4年版）计分。
	质量工程与教研教改项目	项目未完成	10	有被取消或者检查不合格的，国家级项目（3分/项），省级项目（1分/项），校级项目（0.2分/项） 当年应结未结项目：国家级项目（3分/项），省级（1分/项），校级（0.2分/项）	教务处直接考核评分	1. 有被取消或者检查不合格的，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校级项目。 2. 当年应结未结项目：国家级项目、省级、校级。

抄送：校领导，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18〕150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 精神文明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精神文明工作考评办法》已经 2018 年第 29 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攀枝花学院精神文明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和管理工作，建立创建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校园文明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5〕7号）的精神，学校自2018年起全面启动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思想道德建设为核心，强化抓创建促全面，有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不断提高文明校园建设水平。

基本原则：以《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为考评依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体现文明创建统揽全局的载体功能和作用；通过对工作成果的考核，激励先进，树立正面典型，营造良好环境，为学校内涵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二、组织领导

考评工作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校文明办协调组织实施。其中，文明单位考核及评选由校文明办组织实施；“文明职工”、“文明家庭”的考核及评选由校工会组织实施，“文明教研室”的考核及评选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文明班级”、“文明社团”、“文明宿舍”的考核及评选由学生处、校团委组织实施，

“文明食堂” 的考核及评选由后管处组织实施。

三、考评对象

全校各单位。

四、文明单位考评内容、标准及方式

(一) 考评内容分为思想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阵地建设管理，具体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评资格，结果以“0”分记。

1. 领导班子不团结，严重影响本单位工作，并对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或主要领导成员在本校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2.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对照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8. 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9. 发生其他重大问题，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三) 根据单位职责的不同、结合完成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情况，按教学单位和非教学单位进行分类考核。考评主要以查看资料的方式进行，严格按照附件指标体系及标准计分。

五、考评的组织及实施

(一) 周期。实行平时考核与自然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每年底考评一次。

(二) 申报。各单位根据目标考核要求，于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向校文明委提交下列材料（材料由校文明办统一归档）：

1. 各单位本年度精神文明工作总结、下个年度工作计划、精
神文明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2. 考核细则对应的支撑材料（纸质、电子文档及图片声像资
料等）。

(三) 初评。由校文明办组织校文明委成员，对参评单位进
行资格审查，对符合参评资格的单位通过“听”、“看”、“问”、
“查”等形式进行考核评比。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的形
式，最后得出各单位的综合评分。

(四) 公示。将初评结果面向校精神文明委员会成员、各单
位进行公示。

(五) 审定。将公示结果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考评结果。

六、考核档次的确定及结果的使用

**(一) 考核分为优秀文明单位、文明单位两个档次。优秀文
明单位的数量按照不同的指标分值段来确定：**

1. 教学单位中指标分值高于或等于 35 分的,优秀比例按 40% 确定。

2. 非教学单位中指标分值高于或等于 35 分的,优秀比例按 40%确定。

3. 教学单位和非教学单位中指标分值低于 35 分的,优秀比例按 20%确定。

(二) 精神文明考评结果作为学校目标考核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与绩效奖励挂钩。

七、附属医院参照本办法实行。

八、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攀枝花学院精神文明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攀枝花学院精神文明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考核指标	被考核单位	考核材料	分值
1	1. 思想道德建设	1.1 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	1.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有实际工作成效。	宣传统战部	有相关文件	1
2			2. 把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发规处	有相关规划	1
3			3. 党委常委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思政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不少于1次的研究学校思政工作。	办公室	有议题统计、纪要	1
4				宣传统战部	提供上会情况说明	1
5				组织人事部	提供上会情况说明	1
6				学工部	提供上会情况说明	1
7				中特学院	提供上会情况说明	1
8			4.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具体体现。	教务处	提供情况说明和人才培养方案相关内容	1
9			5. 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环境育人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	各单位	提供育人工作说明材料、支撑材料等	2
10			6. 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	宣传统战部	有文件	1

11		7.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2 次以上。	办公室	有工作安排、新闻等	1
12			学工部、校团委	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	1
13			教务处	提供课表	1
14		8.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限类别）不少于 3 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不少于 6 次（不限类别），分管思政的校领导每学期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 2 次以上。	教务处	有听课统计等材料	1
15		9. 学校党政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责明确，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宣传统战部	有工作职责、计划、总结	1
16			组织人事部	有工作职责、计划、总结	1
17			学工部	有工作职责、计划、总结	1
18			教务处	有工作职责、计划、总结	1
19			中特学院	有工作职责、计划、总结	1
20		10. 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时掌握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宣传统战部	有工作安排	1
21			组织人事部	有调研材料	1
22			学工部	有调研材料	1
23		11.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不少于 1 次的专题研究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分析研判学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并向党委报告、党内通报。党委宣传统战部每半年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 1 次专项检查，结果向党委报告。	宣传统战部	提供落实材料	1
24		12. 各级党组织每半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设性	宣传统战部	提供会议材料和报告材料	1

25		意见。	各直属党组织	提供会议材料和报告材料	1
26		13. 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组织人事部应当把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成效和表现，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方面，作为干部评价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直属党组织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考察考核意见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提供。）	组织人事部	提供管理制度、文件，校级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述职报告有关材料	1
27	各直属党组织		组织人事部考核	1	
28	14. 各级纪委要把落实党中央、省委、上级和同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纪委会	提供管理制度、文件、落实材料	1
29	1.2 思想 理论 教育	1. 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教育，工作有部署、有制度、有督导、有成效。	宣传统战部	有学习计划、制度、总结	1
30			学工部、校团委	有学习计划、制度、总结	1
31			组织人事部	有学习计划、制度、总结	1
32			中特学院	有学习计划、制度、总结	1
33		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统筹安排，有条件保障。	宣传统战部	有计划、总结、经费预算	1
34			学工部、校团委	有计划、总结、经费预算	1
35			3. 着眼于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工作有方案、有制度、有落实。	宣传统战部	有文件、方案、统计表、新闻等

36				学工部、校团委	有文件、方案、统计表、新闻等	1
37			4. 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推动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小组建设，培养大学生理论学习骨干。	校团委	有文件、名单	1
38			5. 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中特学院	有名单	1
39		校团委		有指导活动材料	1	
40	1.3 思想 政治 理论 课教 学	1. 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规划。	中特学院	有会议记录、汇报材料、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规划	1	
41			教务处	中特学院提供参与情况说明	1	
42			宣传统战部	中特学院提供参与情况说明	1	
43			科研处	中特学院提供参与情况说明	1	
44		2.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并纳入领导班子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中特学院	有课表、授课资料	1	
45			组织人事部	提供纳入绩效考核的文件、考核情况	1	
46		3.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并纳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中特学院	有课表统计	1	
47			组织人事部	提供考核有关文件、考核情况	1	
48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特学院课程安排提供授课相关活动材料	1	

49		4. 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配齐二级机构领导班子。	组织人事部	有相关文件	1
50		5. 以上机构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组织人事部	有名单	1
51		6. 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专项经费提取标准为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	计财处	有经费预算资料	1
52		7. 学校重点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	教务处	有人才培养方案有关内容	1
53	中特学院		有课程建设方案、教学计划、教材使用统计表	1	
54	中特学院		有集体备课资料	1	
55		8. 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制度，校内外专家学者、学校领导定期作形势政策报告。	宣传统战部	有形势政策报告宣传新闻	1
56	1.4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宣传统战部	有文件、第三课堂教育中有关核心价值观教育材料	1
57			校团委	有团校、易班、第二课堂教育中有关教育材料	1
58			教务处	有第一课堂教育中有关教育材料	1

59			组织人事部	有党校、党员、师德师风教育中有关教育材料	1
60		2. 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 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 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宣传统战部	有方案、新闻等	1
61	学工部、校团委		有方案、新闻等	1	
62	各直属党组织		有宣传教育活动材料	1	
63		3. 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 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	教务处	提供方案、举措、指导检查等材料	1
64	各教学单位		提供专业课育人的情况说明及支撑材料	2	
65		4. 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组织人事部	有党员四德教育相关资料	1
66	校工会		有教职工四德教育相关资料	1	
67	学工部、校团委		有学生四德教育相关资料	1	
68	各二级学院		提供道德讲堂材料	2	
69		5. 广泛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	宣传统战部	有通知、新闻、总结等	1
70	学工部、校团委		有通知、新闻、总结等	1	
71	各直属党组织		提供学习教育资料	1	
72		6. 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典型, 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	学工部、校团委	有相关文件制度、表彰文件、新闻等	1

73		7. 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教务处	有第一课堂课程体系建设有关材料、开课计划表等	1	
74			校团委	有第二课堂教育有关材料	1	
75			8. 通过开辟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刊发深度文章，访谈身边典型、连载生动故事等形式进行舆论宣传，挖掘校园好人好事，培育选树一批信得过、看得懂、学得到的先进典型。	宣传统战部	有宣传资料	1
76				学工部、校团委	有宣传资料	1
77			9. 围绕核心价值观开展研究，形成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科研处	有纳入科研考核的制度	1
78				宣传统战部	有立项、结题统计	1
79				中特学院	组织教师积极参与研究，有成果统计	1
80				1.5 日常 思想 政治 教育	教务处	有教学计划、课表
81			中特学院		有教育教学活动材料	1
82			2.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制定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建设校园诚信文化。		学工部	有方案、制度、主题活动材料、诚信档案统计汇总表
83	教务处	有教育活动材料			1	
84	3.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能够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	各二级学院	学工部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2	
85		办公室	有制度、校领导谈心谈话材料		2	
86		各二级学院	有制度、院领导谈心谈话材料		1	

87		4.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将学生日常节俭行为习惯养成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学工部、校团委	有活动材料、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制度	1
88			各二级学院	学工部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1
89		5. 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有计划、有措施，有经常性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	学工部	有计划、制度、总结、新闻	1
90			各二级学院	学工部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1
91		6. 开展经常性的廉洁教育，推动廉政文化和廉洁文化进校园。	宣传统战部	有全校廉洁教育材料、相关文化建设材料	1
92			纪委办	有全校廉洁教育、相关文化建设材料	1
93			学工部、校团委	有团校廉洁教育材料	1
94			组织人事部	有党校廉洁教育材料	1
95		7. 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将军事训练纳入必修课，切实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	学工部	有方案、统计等	1
96			教务处	有教学计划	1
97		8. 做好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和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	创业学院	有就业指导相关材料	1
98			学工部	有学业指导、困难学生帮扶材料	1
99			招就处	有就业学生困难帮扶材料	1
100			各二级学院	创业学院考核就业指导工作并提供支撑材料	1
101	各二级学院		学工部考核帮扶工作并提供支撑材料	1	

102	1.6 思想 政治 工作 队伍 建设	1. 建立以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	组织人事部	有党政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名单	1	
103			学工部、校团委	有团干部、辅导员队伍建设名单	1	
104			2. 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组织人事部	有规划、制度	1
105			3. 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制定执行准入细则。本专科院校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	组织人事部	有细则文件、数据统计	1
106			4. 高质量、高水准、可持续地建设好辅导员队伍，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辅导员占辅导员总数的70%以上。	学工部	有名单数据统计	1
107			5. 有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结果。	学工部	有文件	1
108			6. 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政策、举措、保障体系完善，效果明显。	学工部	有制度、计划、总结等	1
109			7. 出台辅导员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组织人事部	有政策文件	1
110				学工部	有组织实施材料	1
111			8. 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并纳入学校教师表彰体系。	组织人事部	有纳入教师表彰体系的制度	1
112				教务处	有优秀思政理论课教师表彰材料	1
113				学工部	有辅导员聘任名单、优秀辅导员表彰材料	1
114			9. 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育人基地。	教务处	有计划、基地建设名单	1

115		10. 将思政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人才建设总体规划，实现专职思政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学校师生总数的 1%。每个二级学院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有学校单独划拨编制，由组织人事部负责选拔。	组织人事部	提供有关文件和名单	1
116		11. 每个二级学院配备 1 名宣传员。	各二级学院	宣传统战部考核并提供名单	1
117		12. 每个二级学院设置纪检组织并配备专兼职纪检人员。	各二级学院	纪委办考核并提供名单	1
118	1.7 实践 育人	1. 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明确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 2. 制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及时宣传表彰实践育人先进典型。 3. 师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有相关的教育引导活动，有激励鼓舞措施。	教务处	有学分认定材料	1
119			校团委	有学校层面活动安排、新闻、总结等	1
120			中特学院	有思政课实践教学安排、新闻、总结	1
121			校团委	有计划、表彰文件、会议材料	1
122			中特学院	有计划、经验交流材料	1
123			宣传统战部	有宣传新闻	1
124			校工会	有教师活动材料、激励鼓舞措施	1
125			校团委	有学生活动材料、激励鼓舞措施	1

126		4. 落实《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和《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基地，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有志愿服务岗前培训，有表扬奖励措施，选树青年志愿者诚信典型，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	校团委	有落实材料	1	
127			5.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95%以上。	宣传统战部	有制度、统计表	1
128				校工会	有制度、统计表	1
129				校团委	有制度、统计表	1
130		6. 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	各单位	工会考核教师部分并提供支撑材料(二级学院1分，其余单位3分)，团委考核学生部分并提供支撑材料(二级学院2分)	3	
131			宣传统战部	有活动材料	1	
132			科研处	有活动材料	1	
133			校工会	有教工志愿服务下乡安排、活动材料	2	
134			校团委	有工作安排、总结	1	
135			附属医院	有活动材料	1	
136			各二级学院	学工部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2	
137		7. 积极组织应届毕业生参与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引导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	校团委	有统计表	1	

138		8.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设立创新创业基地，加强顶层设计，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经费支持，加强督导考核，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创业学院	有基地名单、创新创业教育计划、课表、总结	1	
139			校团委	有活动材料	1	
140			教务处	有学校层面的政策文件	1	
141			计财处	有经费预算	1	
142			各二级学院	校团委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1	
143			1. 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室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	宣传统战部	有方案、表彰文件	1
144		2. 开展文明教研室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	教务处	有方案、表彰文件	1	
145		3. 开展文明班级、文明社团、文明宿舍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	学工部、校团委	有方案、表彰文件	1	
146		4. 开展文明食堂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	后管处	有方案、表彰文件	1	
147		5. 开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习教育活动，建设优良学风班集体，学生遵纪守法，明理修身，团结友爱，礼敬师长。	学工部	有活动方案、总结	1	
148			各二级学院	校团委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1	
149		6. 健全公寓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宿舍安全制度、学生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达标制度等并张贴于显著位置。	学工部	有宿舍内相关管理制度、检查材料	1	
150			后管处	有公寓公共环境相关制度、检查材料	1	
151		1.9 心理	1. 建有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且不少于 2 名配备。	组织人事部	有机构设置文件、教师名单	1

152	健康教育	2.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推广使用教育部研制的《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	中特学院	有宣传教育、指导材料	1
153		3. 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的必修课、选修课和辅修课，形成系列课程体系，有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	教务处	有教学计划	1
154			中特学院	学生心理危及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资料	1
155	1.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1.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	教务处	有课程体系材料	1
156		2.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座报告。	宣传统战部	有讲座统计表	1
157			学工部、校团委	有讲座统计表	1
158		3.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推荐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	图书馆	有书目统计表	1
159		4. 开展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有工作制度、落实措施和实际成效。	校团委	有制度、措施、成效材料	1
160			体育部	有制度、措施、成效材料	1
161		5.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学校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各直属党组织	有教职工教育学习材料	1
162			校团委	有团员教育学习材料	1
163		6. 落实《国旗法》和《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悬挂国旗、奏唱国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有礼仪规程，礼貌、礼仪、礼节教育有措施有效果。	学工部、校团委	有制度、活动材料	1

164	1.11 网络 文明 教育	1. 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	宣传统战部	有制度、文件	1
165			宣传统战部	有活动材料、作品成果	1
166		2. 积极动员师生参与“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丰富正能量供给，形成正面舆论场。	学工部、校团委	有活动材料、作品成果	1
167			宣传统战部	有网站管理、业务培训资料	1
168		3. 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	网计中心	有网络建设规划、培训材料	1
169			科研处	有网络研究科研工作量认定制度	1
170			中特学院	有思政教师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相关材料	1
171			宣传统战部	有整体队伍建设名单	1
172		4. 积极动员引导广大教师员工，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积极培育支持校园网络教育名师。	教务处	提供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参与网络教育工作量认定制度，网络育人资料等	1
173			组织人事部	提供各类人员参与网络教育绩效认定制度	1
174			学工部	有辅导员参与网络育人资料	1
175			中特学院	有思政教师参与网络育人的资料、人员名册等	1

176			5. 注重开展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积极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校园“四有”好网民。	宣传统战部	有教育材料	1	
177				网计中心	有教育材料	1	
178				学工部	有教育材料	1	
179			6. 参与“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	校团委	有制度、落实措施	1	
180				各二级学院	校团委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1	
181	2. 领导班子建设	2.1 思想政治建设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依法办学。切实履职尽责,年终考核结果(近三年)优秀率一般不低于85%或者量化分值不低于85分。	组织人事部	有考核结果	1	
182			2.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力发挥,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相关测评群众满意率较高。	办公室	有文件、说明材料	1	
183				组织人事部	有测评材料	1	
184				宣传统战部	有方案、学校中心组学习相关材料	2	
185				3.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校党委长期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学习研究效果好。	各二级学院	提供分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习记录复印件、学习情况(文字和图片)材料	2
186				4. 认真贯彻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各项制度完善、执行到位,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重视加强意识形态建设。	宣传统战部	有意识形态责任制文件、制度	1
187				5. 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强。	组织人事部	有民主生活会相关资料复印件	1
188				6. 把创建文明校园作为重要任务,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专项经费保障,有实施方案、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	宣传统战部	有方案、文件	1
189		计财处	有经费保障情况		1		

190		7. 贯彻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意见，推动学校“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组织人事部	有两学一做文件、制度、检查落实等材料	1		
191			各直属党组织	组织人事部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2		
192			8. 实行各级党组织书记抓思政工作和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将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述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共青团、学生工作在党建工作考核中占比不低于10%，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	组织人事部	提供制度和考核材料	1	
193				学工部、校团委	提供共青团、学生工作纳入党建考核的具体意见	1	
194				各直属党组织	组织人事部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2	
195				2.2 组织建设	1. 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完善，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办公室	有文件、制度
196			2. 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制度健全，落实有力。		办公室	有文件、会议纪要	1
197			3.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坚持开展党员党性教育、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组织人事部	有制度、相关统计材料	1
198		各直属党组织			组织人事部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1	
199		4. 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体系，加大对党员的教育管理。	组织人事部		有校级文件、教育材料	1	
200			各直属党组织		提供制度、教育情况说明等	1	
201		5. 院（系）级单位组织建设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抓文明校园创建有工作安排有实际举措。	各单位		有年度组织机构人员名单、精神文明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2	
202		6. 基层党组织设置合理，实现全覆盖，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力。	组织人事部		有基层党组织建设文件	1	

203				各直属党组织	组织人事部考核并提供统计表	1
204		7. 工会组织设置完备。		各单位	校工会考核并提供统计表	1
205		8. 团组织设置完备。		各二级学院	校团委考核并提供统计表	1
206	2.3 作风 建设	1.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制定并坚持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		办公室	有制度、统计表	1
207			2. 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有效治理“四风”问题。	纪委办	有治理“四风”问题相关材料	1
208		3. 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正派，干群关系融洽。		纪委办	提供相关制度、材料说明	1
209				办公室	提供相关制度、材料说明	1
210				组织人事部	提供相关制度、材料说明	1
211			4. 领导班子大胆开拓、勇于创新、攻坚克难、成绩显著。	办公室	有相关说明材料	1
212		5. 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师生申诉制度。		纪委办	有制度、统计材料	1
213				组织人事部	有制度、统计材料	1
214				学工部	有制度、统计材料	1
215		2.4 党风 廉政 建设	1.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办公室	有议题统计表或纪要等
216				纪委办	提供上会情况说明	1
217	2. 坚持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			纪委办	有教育材料	1
218				宣传统战部	有教育材料	1

219		定》等党纪党规教育，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班子成员廉洁自律。	组织人事部	有教育材料	1
220		3.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规章制度健全，监管措施完善。	纪委办	有文件、制度等	1
221		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纪委办	有查处材料	1
222	2.5 干部 队伍 建设	1. 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组织人事部	有文件、制度、干部提拔流程等材料	1
223		2.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有计划、有落实，努力提升干部队伍建设的成效。	组织人事部	有培训计划、统计、新闻等	1
224		3. 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	组织人事部	有制度、考核统计及结果运用材料	1
225		4. 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	组织人事部	有相关制度、统计	1
226	2.6 落实 党治 党政 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定期研究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组织人事部	有文件、制度、会议纪要等	1
227		2. 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性高，引领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努力解决群众工作生活实际问题，维护本单位和谐稳定。	各直属党组织	组织人事部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1
228		3. 基层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有创新，积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各直属党组织	提供教职工政治学习、党员学习日活动的会议记录复印件、学习情况（文字和图片）材料	2

229			4. 基层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有创新, 积极建设“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各直属党组织	组织人事部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2
230			5. 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的满意率在 90%以上, 院(系)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在党员中的满意率在 90%以上。	各直属党组织	组织人事部考核并提供支撑材料	1
231	3. 师德师风建设	3.1 工作机制	1.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	组织人事部	有制度	1
232			2. 制订符合学校特点的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性文件, 并落实到位。	组织人事部	有文件	1
233			3.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 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组织人事部	有建设资料	1
234			4. 建立健全长效化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	组织人事部	有文件、制度	1
235				教务处	有文件、制度	1
236		3.2 师德教育	1.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 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师德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	组织人事部	有计划、方案、保障等材料	1
237			2. 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 学校党委负责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 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审查。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 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 有师德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	组织人事部	有制度、审查情况、新进教师专题教育材料、优秀教师培养等师德教育内容	1
238			3. 加强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	宣传统战部	有教育材料	1
239				组织人事部	有教育材料	1
240			4.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 搭建师德教育有效平台, 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不断拓宽师德教育途径, 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形	教务处	有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活动制度、材料	1

241		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教育品牌活动。	组织人事部	提供挂职锻炼有关制度、材料	1
242			校工会	提供教师志愿服务有关制度、材料	1
243			组织人事部	有师德师风凝练材料	1
244	3.3 师德 考核	1.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	组织人事部	有考核制度	1
245		2.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组织人事部	有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体系相关材料	1
246	3.4 师德 监督	1. 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	组织人事部	有制度	1
247		2. 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学生评教机制完善。	组织人事部	有学校层面的师德监督体系文件	1
248			纪委办	提供协助师德监督的举措、处置材料	1
249			教务处	有学生评教机制材料	1
250		3.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有制度，有措施。	组织人事部	有学校层面的指导文件	1
251			校工会	有相关制度（教代会、工会）及说明材料	1
252			科研处	有相关制度（学术委员会）及说明材料	1
253			组织人事部	有制度、查处材料	1
254	4. 师德投诉举报途径畅通，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纪委办	有查处材料	1	

255	3.5 师德 激励 惩处	1. 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课题申报、评优奖励等关系教师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组织人事部	有制度	1		
256			2.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典型选树和表彰活动,形成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组织人事部	有制度、表彰文件、表彰活动新闻	1	
257			3. 严格、及时、公正查处违反“红七条”教师。	组织人事部	有查处材料	1	
258				纪委办	有查处材料	1	
259			4.1 工作 保障	1.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学校领导、各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经费有基本保证。	宣传统战部	有制度	1
260					计财处	有经费保障情况	1
261				2.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	宣传统战部	有规划、年度计划和项目材料	1
262				4.2 文化 设施	1. 有校史馆(室)、艺术馆(活动中心)、博物馆等文化场所。	后管处	有场所简介、照片
263	2. 有大学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有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和学生文艺体育团队。	校团委			有建设资料 and 人员名册	1	
264		体育部			有建设资料 and 人员名册	1	
265	3. 校园文体活动场所管理措施得当、活动内容丰富,师生开展活动有保障,场地得到有效利用。	校团委			有使用记录、管理制度	1	
266		网计中心			有使用记录、管理制度	1	
267		体育部	有使用记录、管理制度		1		
268	校工会	有使用记录、管理制度	1				
269	4.3 文体 活动	1. 注重发挥共青团、学校社团、学生自治组织的作用,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	校团委	有活动材料	1		
270			2. 重视师生人文素养教育,开设文化类公共课、文化类选修课,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教务处	有教学计划	1	
271			中特学院	有排课表	1		

272				校团委	有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材料	1
273			3. 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 坚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	体育部	有竞赛、群体性活动材料	1
274				校团委	有学生活动材料	1
275				校工会	有教职工活动材料	1
276		4.4 文化 品牌	1. 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提炼和归纳, 校风、校训、校歌特色鲜明, 在师生中有较高知晓度和认同度。	宣传统战部	有固化材料	1
277				校团委	有活动材料	1
278			2. 培育形成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项目。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成果展示活动。	宣传统战部	有活动材料	1
279				宣传统战部	有宣传片等影像材料	1
280			3. 充分发挥校史的育人功能, 有展示学校形象的宣传片, 有反映学校历史、文化、人物的书籍或电子出版物。	图书馆	有书籍或电子出版物, 校史馆使用维护正常	1
281		科研处		科技展览馆使用维护正常	1	
282		5. 校 园 环 境 建 设	5.1 环境 规划	1. 有校园建设整体规划, 各校区功能规划合理, 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与文化传承。	后管处	有规划
283	2. 校园总体布局合理, 各类设施齐备, 标识醒目。			后管处	校区布局图、校园建设统计	1
284	5.2 环境 平安		1. 建立完善学校平安创建工作机制, 安全、稳定、保卫、保密等工作制度健全, 学校重大改革举措有安全稳定风险评估。	保卫部	有安全、稳定、保卫制度	1
285				办公室	有保密、安全稳定风险评估有关制度	1
286			2. 建立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处置规程, 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保卫部	有制度	1
287				办公室	有制度	1

288			3. 推进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定期开展逃生等防灾演练活动。	教务处	有安全教育进课堂材料	1	
289				保卫部	有防灾演练材料	1	
290				学工部	有教育材料	1	
291		5.3 环境 卫生	1. 加强学校绿化规划和管理，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后管处	有绿化规划和管理制度	1	
292				2.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落实健康教育课（活动）及预防艾滋病等教育。	后管处	有卫生工作管理制度、教育材料	1
293					学工部	有健康教育材料	1
294		5.4 环境 和谐	1. 积极创建节约型校园、节水型学校，有整体方案，低碳节能教育有举措、有成效。	后管处	有整体方案、低碳节能教育材料	1	
295				2. 发挥学校在“三结合”教育体系中的作用，建立并落实家校联系制度，建立与驻地社区合作育人的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合作共建活动，开放学校体育文化场地。	学工部、校团委	有方案、制度、共建信息	1
296					体育部	有体育场地开放记录	1
297				3. 发挥科研和人力等资源优势，积极参加城市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各单位	提供参与情况说明、活动资料	2
298	6. 阵地建设管理	6.1 重视 活动 阵地 建设	1. 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列入党政主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到位。	发规处	提供纳入学校发展规划的说明，规划材料	1	
299				教务处	提供上会情况说明	1	
300				宣传统战部	提供上会情况说明	1	
301				办公室	有年度工作计划有关内容、上会情况统计表	1	
302				学工部、校团委	提供上会情况说明	1	
303				2. 分类加强阵地管理，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高效；重要阵地要做到专人、专岗、专责。	各单位	提供本单位职责（涉及阵地）、人员设置	2

304		3. 建立完善阵地建设管理制度，实际效果良好。 注：阵地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教室、宿舍、报告厅、会议室、学生活动中心）、体育活动场所等，以及各类教学、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	各单位	提供职能范围内的相关管理制度、阵地管理效果情况说明	2
305	6.2 活动场所 管理	1. 落实活动场所建设规定要求，各类活动场所人均面积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	后管处	有活动场所建设统计	1
306			宣传统战部	有审批材料	1
307			科研处	有审批材料	1
308		2. 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人员、内容等严格把关，制定规范的审批监管程序。	学工部、校团委	有审批材料	1
309			各单位	提供本单位层面的审批材料，宣传统战部日常考核	2
310		3. 学校图书馆、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使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活动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	图书馆	有图书馆管理制度、使用记录	1
311			教务处	有教室管理制度、使用记录	1
312			办公室	有会议室、报告厅管理制度、使用记录	1
313			校团委	有活动中心管理制度、使用记录	1
314			体育部	有运动场馆管理制度、使用记录	1
315			网计中心	有会堂管理制度、使用记录	1
316	4.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		保卫部	有学校管理制度、工作材料	1

317		工作。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学工部、校团委	有学生教育材料	1
318			宣传统战部	有网络舆情监控处置材料	1
319	6.3 宣传 阵地 管理	1. 新媒体、校报、校刊、出版社、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建设职责明确。	宣传统战部	有管理文件、制度	1
320		2. 宣传阵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	宣传统战部	有制度	1
321		3. 严格审核宣传内容，确保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到用语用字规范。	宣传统战部	有各类阵地审核材料	1
322			各单位	宣传统战部考核	3
323	6.4 网络 阵地 建设 管理	1. 校园网络建设管理机构落实、责任明确、保障有力。	宣传统战部	提供职责、人员、制度、经费情况	1
324			网计中心	提供职责、人员、制度、经费情况	1
325			各单位	提供本单位网络管理机构职责、人员、制度等	1
326		2. 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网络良好生态。	宣传统战部	提供网络检查材料	1
327			网计中心	提供网络监控、维护材料	1
328			各单位	宣传统战部日常考核	2
329		3. 建立分级、分类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和上传审批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社会道德。	宣传统战部	提供管理制度、审核记录	1
330			网计中心	提供管理制度	1
331			各单位	提供本单位的管理制度	1
332		4. 制定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舆论危机预防应对机制，及时监看、精确研判、有效引导网络舆情，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环	宣传统战部	提供管理制度、舆情工作材料	1

333		5. 积极探索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职务职称评审条件，作为评奖评优依据的机制和办法，激励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建设。	各单位	宣传统战部日常考核	1	
334			科研处	提供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制度、成果统计	1	
335			组织人事部	有纳入职务职称评审条件制度	1	
336			宣传统战部	对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开展宣传	1	
337			学工部、校团委	提供鼓励学生参与网络文化建设的政策制度	1	
338		6. 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	宣传统战部	有管理文件、舆论引导记录、舆情处置材料	1	
339			各单位	宣传统战部日常考核	2	
340		6.5 发挥阵地育人功能	1. 各类阵地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把握正确导向，阵地利用率高，管理文明有序。	宣传统战部	提供阵地统计表	1
341				各单位	提供本单位管理的阵地利用统计表	2
342			2. 制定阵地育人总体要求，对学生参与活动进行目标量化管理。	学工部	有量化管理材料	1
343	3.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育人活动，师生参与广泛，反响良好。注：阵地利用包括，图书馆、校史馆、教室、宿舍、报告厅、会议室、学生活动中心、体育活动场所等，校报、校刊、出版社、校园网及新媒体、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以及各类教学、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		各单位	各阵地主管单位提供利用该阵地开展育人活动统计，其他单位提供本单位开展活动统计表、活动新闻等资料		2

344		4. 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高校党委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落实管理部门和指导教师，制度规范有效。	校团委	有社团建设管理文件、制度等	1
345	加分项目 ≤3分	单位发生的好人好事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校级 0.5，市级 1，省级 2，国家级 3）			（≤3分）
346		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市级级以上表彰。（市级 1，省级 2，国家级 3）			（≤3分）
347		获得市级以上道德模范、师德标兵、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人物等荣誉。（市级 1，省级 2，国家级 3）			（≤3分）
备注说明：“各单位”包含所有被考核二级单位；“各教学单位”指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各二级学院”指有全日制学生的二级学院；“各直属党组织”指校内的二级党组织，其中机关党委为被考核对象，不再单独考核机关各支部；每个单位可按照以上条件进行筛选，加上本单位的专项指标，即是所有考核内容，如有全日制学生的二级学院，需筛选“各单位”、“各教学单位”、“各直属党组织”、“各二级学院”四个类别。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18〕160号



关于印发《学习贯彻学校 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近期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 安排》的通知

各单位：

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描绘了新时代学校的宏伟蓝图，对开启应用型一流大学建设新征程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实现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关键在于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为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全面交流推进、落实目标任务，学校拟定了《学习贯彻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近期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安排》，经学校2018年第30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要求按时

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30日

学习贯彻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 近期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安排

一、2018年第十四次学习（扩大）会

（一）会议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精准对标、细化举措，全面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开启应用型一流大学建设新征程。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18年12月中旬

地 点：办公楼四楼附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参加人员：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副县级及以上干部。

列席人员：机关党委各支部书记，各单位助理，安信物业、驾校负责人。

（四）会议内容

校领导就贯彻落实党代会报告“四梁八柱”（四个明确、八个根本）的工作思路作专题发言（每人发言时间控制在40分钟以内，具体安排见附件《校领导交流发言任务安排表》）；党委书记肖立军同志讲话。

（五）会议要求

按照《校领导交流发言任务安排表》分工，责任单位（排在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配合校领导准备交流发言文稿和课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发言材料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492984004@qq.com。

二、2019 年第一次学习（扩大）会暨教育教学工作研讨会

（一）会议主题

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加强内涵建设，明确未来五年总体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讲明 2019 年具体工作目标和举措，奋力推进应用型一流大学建设。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1 月上旬

地点：图书馆学术报告厅

（三）参会人员

全校副县级及以上干部，督导委员会主任、组长，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教研科长、教研室主任，各单位助理，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科以上干部，安信物业、驾校负责人。

（四）会议内容

钒钛学院、康养学院、中特学院、智造学院、经管学院、教务处、科研处、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工部、计财处、后管处在会上交流发言（每个单位发言时间控制在 10 分

钟以内); 校领导安排布置学校假期工作; 党委书记肖立军同志讲话。

(五) 会议要求

各单位负责人要结合工作实际, 对照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发展战略和任务举措, 特别是要围绕新时代学校事业发展的“四梁八柱”, 按照学校下达的任务分工, 就扎实做好党代会精神“三进”工作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的工作思路、具体举措、实现目标等, 从本单位近五年工作规划和 2019 年工作计划两方面准备会议交流文稿, 其中会上交流发言单位还需准备课件。各单位要将会议交流文稿、课件(发言单位)的电子版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报送至邮箱 492984004@qq.com。

附件: 党委中心组 2018 年第十四次学习(扩大)会校领导
交流发言任务安排表

附件

党委中心组 2018 年第十四次 学习（扩大）会校领导交流发言任务安排表

发言主题	主讲 领导	配合 领导	责任单位（排第一为牵头单位）
筑牢立德树人 根本标准	石维富	彭 徐	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组织人事部、 中特学院、创业学院、宣传统战部
夯实从严治党 根本保障	胥 刚	彭 徐	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办公室
拓展产教融合 根本路径	刘立新	石维富	教务处、科研处、组织人事部、办公室、 继教学院、校友会、宣传统战部
鲜明应用为先 根本导向	刘立新	石维富	教务处、科研处、组织人事部、创业学院
坚持依法办学 根本遵循	王曙光	何永斌	办公室、工会、学工部、团委、宣传统战部
推进深化改革 根本举措	何永斌	朱波强	发规处、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 资管处、后管处、组织人事部
广聚一流人才 根本资源	胥 刚	朱波强	组织人事部、科研处、计财处
坚定美丽和谐 根本追求	朱波强	何永斌	后管处、保卫处、计财处、宣传统战部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18〕155号



关于印发《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巡察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各单位：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已经2018年10月25日第二十八次党委常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强化党内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规范巡察工作，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四川省市（州）、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办法》等党内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学院党委实行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全面巡察，实现巡察全覆盖，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全覆盖，推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全覆盖，增强党的意识、严明党的纪律全覆盖。巡察机构代表学校党委对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教职工进行巡察监督。

第三条 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尊崇党章，

依规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发挥巡察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作用，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推动应用型一流大学建设。

第四条 巡察工作的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上级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建立由学校党委领导，各二级单位党委（总支）分级负责，学校巡察机构具体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坚持政治方向、人民立场。提高政治站位，把握职能定位，深化政治巡察，发挥政治“显微镜”和“探照灯”作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发扬民主，增强教职工获得感。

（三）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强化问题意识，把问题导向贯穿巡察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准确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严格把握政策，提高依规依纪监督水平。

（四）坚持探索创新、务求实效。创新组织形式，坚持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学校统筹和各二级单位自查相结合。创新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创新方式方法，探索符合学校特点、师生员工容易接受的工作方式。深入群众、紧贴实际，把握差异性、突出针对性、增强实效性。

第五条 攀枝花学院党委承担学校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加强

对学校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定期研究工作，解决突出问题、矛盾和困难，在机构、人员、经费、物资等方面提供保障。

第六条 攀枝花学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建立专项检查、情况通报、调研督导等制度，切实了解掌握巡察工作全面情况。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攀枝花学院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攀枝花学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组织人事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第八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 贯彻中央和上级党委以及同级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 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 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 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 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学校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重要工作安排、常委会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材料，报告其他重要事项，承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 (六) 向同级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七) 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八)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机构，设在学校纪委。

第十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

(一) 向学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学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 对学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 健全与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审计和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进行沟通衔接；

(七) 办理学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巡察专员和其他职位，在编制总量内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

长开展工作；组长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察组建立组务会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巡察组组长库、巡察干部人才库和政策法规咨询专家库。畅通巡察干部晋升、交流渠道，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

第十四条 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巡察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五条 攀枝花学院党委巡察组的巡察对象和范围是：

（一）学校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按照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配合省委巡视和经省委批准的系统巡察工作。

第十六条 政治巡察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

(一)党的领导方面,重点发现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不到位,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不力;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薄弱,政治引领不力,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旗帜不鲜明;对本部门(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领导不力、处理不当,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给党的事业和群众利益造成损失;团结、领导、动员、教育群众能力不足,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

(二)党的建设方面,重点发现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正常,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不到位,党的组织不健全,组织生活制度不落实,班子不团结、违规决策、软弱涣散;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薄弱,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导向不正确,违规用人、任人唯亲等问题。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重点发现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

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违规违纪行为多发；庸懒散浮拖整治不力等问题。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重点发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落实，“四风”问题屡禁不止的问题。着力发现和推动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重点人；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等重点事；利用审批权、人事权、分配权、评选权、推荐权等以权谋私的重点问题；师生员工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特别是违反高校师德“红七条”等行为。

（五）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权限，可针对学校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回访督查，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八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党员干部问

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班子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部门（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第二十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请示报告制度，未经批准不对重大问题表态，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以直接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一条 巡察期间，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察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向学校纪检监察和组织、审计、办公室等部门（单位）

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反映和举报信息。

第二十三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提前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事宜。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巡察组全体成员应当参加被巡察单位巡察动员会。

第二十四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应当向被巡察单位班子通报巡察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了解工作。

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常规巡察时间原则上为2周，专项巡察等其他巡察时间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确定。

巡察组巡察期间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可形成情况专报按照程序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巡察了解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及时形成巡察情况、问题线索等报告。建立巡察报告底稿制度，客观、如实、准确报告巡察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other 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巡察了解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

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对重点问题、具体线索提出处置意见，研究巡察成果运用。

学校党委常委会应听取巡察工作综合情况汇报，研究重要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当参加被巡察单位巡察反馈会并提出工作要求。

第二十八条 被巡察单位班子要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巡察前即知即改、巡察中立行立改、巡察后全面整改。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报告于2个月内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巡察组审定后，及时向党内通报、向社会公开巡察整改情况，并做好不公开事项备案工作。

有关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要针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健全制度规定，完善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对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优先办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组织部门要及时处置巡察移交事项，办理情况于3个月内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人事部应当将巡察结果作为干部

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察组加强对巡察成果运用情况的督查，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并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建立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对巡察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制度，把督促巡察整改落实作为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察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七)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办公室、组织、人事、审计、财务等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支持配合职责，巡察前全面客观介绍被巡察单位

情况，巡察中提供信息、人员和专业支持，巡察后抓好巡察移交事项的办理。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巡察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